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38R1

修正案号: 39-8514

一. 标题: 电气系统——气密插座——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安装有2006、2007年批次XKE36YJ51C、XKE36YJ51C1、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的MA60和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20-ASB483R1 (2015年8月21日颁布);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20-ASB134R1 (2015年8月21日颁布)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MULT-38, 39-8438

1、原因:

有营运人发现MA60型飞机XKE型气密插座出现了断针的现象。

如果该问题没有解决,可能会导致系统工作不正常,进而影响飞机的安全运行。

为此西飞公司发布服务通告MA60-20-ASB483和MA600-20-ASB134,要求对MA60型和MA600型飞机进行检查,确认

插座型号及生产批次,更换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颁发适航指令CAD2015-MULT-38,要求更换所有MA60型和MA600型飞机的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。

之后西飞公司检查发现2007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也有同样问题,所以发布服务通告MA60-20-ASB483R1和MA600-20-ASB134R1,要求更换2007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。

所以,CAAC颁发本适航指令,要求更换所有MA60型和MA600型飞机的2006和2007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2.1 CAD2015-MULT-38适航指令的要求:

从2015年7月30日(CAD2015-MULT-38适航指令生效之日)起,在30日历年内,对MA6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0-ASB483第2条实施指令A项的要求做好检查准备;按照实施指令B项的要求打开天花板,拨开插头,确认插座是否是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;如果确认插座属于需要更换的插座,则按照实施指令C项的要求用非2006年批次的同型号气密插座进行更换;更换插座后,必须按照实施指令D项的要求进行通电检查。拆除的插座必须返给西飞公司。

从2015年7月30日(CAD2015-MULT-38适航指令生效之日)起,在30日历年内,对MA60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0-ASB134第2条实施指令A项的要求做好检查准备;按照实施指令B项的要求打开天花板,拨开插头,确认插座是否是或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;如果确认插座属于需要更换的插座,则按照实施指令C项的要求用非2006年批次的同型号气密插座进行更换;更换插座后,必须按照实施指令D项的要求进行通电检查。拆除的插座必须返给西飞公司。

2.2 本适航指令新增要求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30日历年内,对MA6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0-ASB483R1第2条实施指令A项的要求做好检查准

备；按照实施指令B项的要求打开天花板，拔开插头，确认插座是否是2007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；如果确认插座属于需要更换的插座，则按照实施指令C项的要求用非2006年和2007批次的同型号气密插座进行更换；更换插座后，必须按照实施指令D项的要求进行通电检查。拆除的插座必须返给西飞公司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30日历日内，对MA60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0-ASB134R1第2条实施指令A项的要求做好检查准备；按照实施指令B项的要求打开天花板，拔开插头，确认插座是否是2007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；如果确认插座属于需要更换的插座，则按照实施指令C项的要求用非2006年和2007年批次的同型号气密插座进行更换；更换插座后，必须按照实施指令D项的要求进行通电检查。拆除的插座必须返给西飞公司。

如果已经执行完成适航指令CAD2015-MULT-38，可不执行本指令2.1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